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25-121

债券代码：127020

债券简称：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**2025**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为了保障公司原料供应，保证原料供应质量，积极拓宽原料采购渠道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，本次拟新增与关联方广冶国贸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冶国贸海南”）、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宝山矿业”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、商品，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,800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原预计金额	本次新增预计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	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商品	购买铜精矿等	广冶国贸海南	-	7,800.00	7,800.00	-	-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商品	购买副产混合精矿	大宝山矿业	-	1,000.00	1,000.00	-	3,041.3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介绍

1、广冶国贸海南

（1）关联关系

广冶国贸海南系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接控股子公司，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2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（一期）兴国路 10 号海南人才大厦A3105

法定代表人：黄海生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一般经营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

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停车场服务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金银制品销售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广冶国贸海南资产总额 1.18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0.19 亿元。2025 年 3-9 月，广冶国贸海南营业收入 223.62 万元，净利润-51.82 万元。

2、大宝山矿业

（1）关联关系

大宝山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，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3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成立时间：1995 年 12 月 28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4,919.1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

法定代表人：钟勇

经营范围：露天开采：铜矿、铁矿、硫铁矿、铅矿、锌矿（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）；销售：有色金属矿、铁矿石、石料；矿山设备制造，无机酸制造（危险、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）；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，工业设备安装；工业工程勘察设计、矿山工程勘察设计、矿山工程技术服务；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：提供物业出租、旅业及饮食服务；零售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润滑

油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宝山矿业资产总额 27.87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4.36 亿元。2024 年度，大宝山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8.62 亿元，净利润 4.42 亿元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、经营状况稳定、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，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广冶国贸海南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广冶国贸海南采购铜精矿。

2、公司与大宝山矿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公司冶炼厂向大宝山矿业采购副产混合精矿。

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：以市场定价原则为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 2025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运营的业务活动，交易双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就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。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